

证券代码：300980
债券代码：12320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债券简称：祥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魏志祥、魏琼和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魏琼和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源众鑫”）出具的《关于持有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

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由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与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其中：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引起的总股本增加不会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总股本增加导致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被动减少 2.8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71,898,056 股变更为 107,847,084 股。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对应增加，合计持股数量由 37,890,000 股变更为 56,835,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70%。本次权益分派引起的总股本增加未导致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2022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 486,150 股，变更为 108,333,234 股。其中，魏琼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得授予股份 132,150 股，持股数量对应增加 132,15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毕后，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6,967,1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59%。

3、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对应减少 194,460 股，魏琼持股数量对应减少 52,860 股，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6,914,29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63%。

4、“祥源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债券简称为“祥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02”。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 日）止。

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因“祥源转债”转股增加至 112,065,041 股，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12,065,041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注】的股本 108,674,491 股的比例为 52.37%。至此，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 0.33%，不足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祥源转债”转股 5,405,423 股。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祥源转债”累计转股 9,331,69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470,464 股，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470,464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 114,079,914 股的比例为 49.89%，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逾 1%。

【注：因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90,550 股，且目前尚未注销，因此此处计算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综上,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述变化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470,464 股,魏志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由 52.70%被动稀释至 49.89%,被动稀释比例为 2.8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持股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志祥、魏琼、祥源众鑫			
住所		魏志祥、魏琼：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祥源众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4-21 至 2024-11-11			
股票简称	祥源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魏志祥 魏琼 祥源众鑫	A 股	-		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减少 2.81%【注】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公司股份等导致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变动,股东权益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魏志祥	合计持有	21,310,000	29.64	31,965,000	2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991,250	7.0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21,310,000	29.64	23,973,750	21.01
魏琼	合计持有	14,000,000	19.47	21,079,290	18.4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	5,250,000	4.6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4,000,000	19.47	15,829,290	13.88
祥源众鑫	合计持有	2,580,000	3.59	3,870,000	3.3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	3,870,000	3.39
	有限售 条件股份	2,580,000	3.59	0	0.00
合计		37,890,000	52.70	56,914,290	49.8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 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1,898,056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是以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117,470,464股剔除回购股份为计算基数。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备查文件

魏志祥、魏琼和祥源众鑫出具的《关于持有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志祥

魏琼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